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

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冯明明先生计划自2024年1月23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冯明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截至本公告日，冯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87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2%；另外还通过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8,936,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9%。冯明明先生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数为101,813,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1%。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冯明明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冯明明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冯明明先生拟自2024年1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不设定价

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冯明明先生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包括本次增持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冯明明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